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5 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6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 (云府办〔2020〕7号)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8号)	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33号)	1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0号)	1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1号)	3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云浮东站前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价格〔2020〕28号)	40
关于印发《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28号)	42
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云市监〔2020〕67号)	48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云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0〕31号)	55

【政策解读】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政策解读	57
《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61
《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62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推行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意见》 政策解读	65
《云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有关问题》政策解读	67

YFFG202000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中小微企业信贷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规范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和省财政注资的专项资金组成，专门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界定。

第四条 纳入本办法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
- （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具备与融资规模相匹配的经营及还款能力。

第五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等，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设立登记或依法设立有分支机构，有独立的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制度，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
- （二）上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本地区行业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云浮银保监分局数据为准），且最高不得超过5%；
- （三）按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报送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年度报表及其他中小微企业信贷信息。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为保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学、高效、公平、公正实施，建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

门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财政、金融工作、银保监、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代行办公室职责，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起草风险补偿资金的相关政策指引，监督纳入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支持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对合作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达成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依法按程序进行代偿；

（四）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五）随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重大事项，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

（六）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名义开设专户存放于合作银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金融机构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合作，由合作金融机构自愿申请，并填写合作承诺书。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合作业务开展情况及考核评估结果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金融机构独立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意向额度。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全面落实合作金融机构放款前审批条件后，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各自业务流程进行贷款审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企业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应当及时向其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确认，并提供对列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新增企业贷款或者原有贷款企业的新增贷款信息、风险水平、融资成本等的纸质材料报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依据。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借款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融资金额及风险水平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融资利率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等。审核仅限于合规性审核，不对企业经营情况和贷款风险程度负责，合规性审核通过的，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存档备查。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合作金融机构提交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并以书面形式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审核结果。

第十四条 借款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归还贷款后，该笔贷款的备案登记将自动解除，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借款企业还款信息报送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五条 若发生贷款逾期或者担保代偿，按规定程序催收未果的，合作金融机构可以对贷款企业启动司法起诉程序，在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之日起，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补偿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代偿决议，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划付相应的代偿金额。

第十七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对企业进行依法追偿。追回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归还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合作金融机构报备的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的贷款应当是新增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合作金融机构的新增服务客户；
- (二) 合作金融机构对原有客户的新增贷款。

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有存量业务转为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业务。如有发生经查实，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等，按照“谁承担风险、谁申报”原则，申报享受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凡经过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承保的新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报补偿，开展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重复申报补偿。

第二十条 合作金融机构当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超过5%，如该类业务不良率达到3%时，合作金融机构有权暂停办理该业务，并将暂停办理情况书面报备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当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6%以上的部分，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单笔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单个企业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信贷风险资金总金额的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个月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

第二十二条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业务产生不良贷款，在合作金融机构

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超过5%的前提下，由风险补偿资金补偿风险损失或者担保代偿金额的50%（不含逾期贷款产生的利息）。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代偿时，先使用市财政出资部分，后使用省财政出资部分，而且省市财政出资部分不超过代偿总额的50%。追偿后归还风险补偿资金时，先归还省财政出资部分，后归还市财政出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执行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1.2倍（以贷款发放日执行利率折算）。对引入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1.1倍（以贷款发放日执行利率折算）。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安全运行的，由有关部门采取勒令暂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并限期整改、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按季度以书面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情况。出现贷款代偿时，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贷款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消息，骗取银行贷款的，有关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记录贷款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信息，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5月7日。

YFFG202000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支持 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人维护银行信用并及时获得银行转贷、续贷支持，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号）、《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或者个人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第三条 由市属全资国有企业出资设立融资专项资金，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10000万元。

第四条 融资专项资金应当遵循“自愿选择、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成立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融资专项资金运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第六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承担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的日常协调工作，履行融资专项资金日常的监管职责，按照“规范运作、严控风险”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

第七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下设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具体职责分别为：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开立融资专项资金的专款账户，资金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风险管理平台负责控制运营风险，为融资专项资金提供担保，制定配套业务制度和流程，审查相关法律合同文件，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第八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依法委托第三方作为运营主体负责管理资金管理平台，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委托政府性担保公司负责管理风险管理平台。

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的运营主体与相关银行就本办法的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并与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或者个人签订相应合同。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成立或者设有分支机构；
- （二）同意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与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的运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二）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加大对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 （四）积极支持转贷企业或者个人使用融资专项资金，不得推荐企业或者个人使用民间高利贷转贷，不得通过设置条件、降低评级来限制企业或者个人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融资专项资金支持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在本市内进行商事登记，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有实体经营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二）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包括合作银行推荐同意的新的关联企业或者个人；
- （三）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在不同银行间转贷的同一企业或者个人；
- （四）合作银行推荐的其他类型贷款主体，应当经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认可后，提请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批复同意后办理。

第十二条 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 14 天。

风险管理平台向资金管理平台出具的担保函，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供不应求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在同一时间内不超过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依次对企业、个人实施转贷扶持：

- （一）先到先得原则，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定；
- （二）申请企业、个人贷款先到期的优先安排原则。

第十四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应当建立融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应当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并报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自觉接受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的监督管理；建立必要的融资专项资金需求企业、个人预警机制，对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企业、个人负面信息，应当及时通知贷款银行，以帮助贷款银行控制审批风险；严格履行流程审批和复核手续，

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融资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贷款银行应当建立需求企业、个人预警机制，在同意续贷后至资金划拨前，若发现借款企业、个人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如借款企业、个人涉及诉讼、法院查封账户等），应当及时通知风险管理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资金管理平台的运营主体应当每月向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汇报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季度汇报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风险管理平台的运营主体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融资专项资金，应当详细分析原因并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及时报告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

第十七条 对于企业或者个人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骗取或者拖欠融资专项资金的，要依法追缴融资专项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和个人相关不良记录应当录入市征信中心征信系统，3年内不得申请使用本资金。

第十八条 对于相关部门、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融资专项资金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若政策或者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批准后，可以增加融资专项资金或者取消融资专项资金业务。

第二十条 申请企业、个人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车辆和设备抵押事项时，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和市场监管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开辟快捷通道，予以优先办理。风险管理平台的运营主体应当负责审查抵押物是否已查封、是否面临将要查封的风险，协助办理注销和再次抵押等相关法律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对融资专项资金业务应当给予各贷款银行相关政策支持，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续贷成本。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具体操作细则由云浮市金融工作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制定本学法计划。

一、学习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认真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学习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学法形式

领导干部学法，坚持以个人自学为主，并与集体学习相结合。集体学法主要通过法治专题讲座、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形式进行。常务会议学法主要包括书面学法和专题讲座两种形式。年内市政府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市政府领导班子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地各部门要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法治专题培训和旁听庭审等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学法。

三、组织实施

市政府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市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落实学法资料和主讲。各地各部门法治专题讲座和法治专题培训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参照本学法计划，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制定本单位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保证质量，务求实效。

（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

（三）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纳入年度普法工作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四）各单位的年度学法计划和学法情况请及时报市普法办（邮箱：yunfupufaban@163.com）。

附件：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常务会议学法安排

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常务会议学法安排

一、书面学法		
时间	学习内容	承办单位
上半年	《突发事件应对法》	市应急管理局
下半年	《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生健康局
二、专题讲座		
时间	学习内容	承办单位
上半年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市发展和改革局
下半年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市卫生健康局

备注：专题讲座安排时间 1 小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主讲。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云浮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粤办发〔2019〕2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协调运作，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持续增强。到2021年，8项重点工程建设目标基本完成，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十四五”、“十五五”时期，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到2030年，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基本健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现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通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集，绘制气象防灾减灾区划地图，识别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

2.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基本完成市主城区重点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

3.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完成5个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开展1:1万重点镇（街）地质灾害勘查试点示范项目。

4. 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全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点调查，全面摸清全市森林火灾隐患底数，成果集成1:1万森林火灾隐患专项图，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数据库。

5. 开展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重点设备设施风险调查。开展城市内涝点、大型起重设备、电力设施、广告牌、园林设施等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点普查。

6.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建立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调查评估，形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7. 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到2020年完成造林1.07万亩，

社会投资造林 15.1 万亩；2021 年造林任务按省林业局“十四五”规划完成。

8.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通过治理崩岗、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快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到 2021 年，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 平方公里。

9. 推进湿地公园建设。统筹考虑湿地资源状况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推进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湿地公园建设，推动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建设一批示范性湿地公园。

（三）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10. 加固改造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开展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鉴定，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

11. 加固地震易发区城市市政设施。指导各地区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制定城市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实施城市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12. 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提升工程。对经核定的四、五类公路桥梁以及使用年限久的三类桥梁，特别是对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加快推进改造。

13. 实施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工程。推进避险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4. 实施大江大河治理工程。推进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大江大河防洪工程体系。

15. 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重点围绕山区、易灾多灾区等区域开展治理工作。到 2021 年，完成治理河长 128 公里，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重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16.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提高山洪灾害防治区的综合防御能力。到 2021 年，完善全市 5 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的非工程措施。

17. 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进一步消除水库、水闸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到 2021 年，完成 10 宗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任务。

18. 实施重点涝区排涝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整治，消除易涝点，有序推动农村重点涝区治理。

19. 实施城镇备用水源工程。完善城市水源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应对突发水污染事故、特殊干旱年或连续干旱年的能力。

20. 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完善重点水旱灾害防御关键区、重点区划沿河重点部位或险工险段、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和水旱灾害防御关键区建设。到 2021 年，完成 28 个水利工程和水旱灾害防御视频监控点建设。

（五）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

21.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全市19处威胁10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综合治理,解除受威胁人口7273人。采取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从2020年到2022年,分别按照40%、30%和30%的比例实施。深入开展农村削坡建房整治。

22. 开展泥砖房整治。开展全市农村泥砖房清理改造工作,对全市农村泥砖房调查摸底、分类工作,确定清理改造任务。

(六) 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23. 建设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处置有效、指挥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应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研判会商联动,不断提高实战化应急救援能力。

24. 拓展森林航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职能。配合省完善全省森林航空消防体系,打造应急救援航空主力军,为森林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综合保障,实现森林航空消防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灾种应急救援职能拓展。

25. 升级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强化信息支撑,打造智能型消防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升级改造119接处警、应急通信融合指挥网络,提升警情处置和应急通信指挥能力。

26. 完善提升区域性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配合省将现有基地拓展为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和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中心,新建基础营房、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库及应对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实战化训练设施。

27.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加强社区(村)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创建,推动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解决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问题。

(七)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28. 建设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灾害易发地区气象雷达观测系统和高分辨率相控阵雷达网。做好全市气象雷达的维护、升级改造。建设智慧决策气象服务系统。

29. 加强水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开展精细化洪水预报方法研究,完成我市2个国家级基本水文站升级改造。

30. 加强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网建设。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31. 加强现代化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配合省开展国家地震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建设。提升地震预警信息服务中心基础支撑系统环境建设和地震信息公共服务软实力。

32. 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森林火险等级预警、每小时一次的森林火险卫星监测报告、自动识别报警的林火远程

监控等功能。

33. 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配合省升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大数据精准分区预警短信发布系统, 显著提高偏远地区的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能力。开展边远山区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

(八)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34. 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对专业队伍配备大型扑火装备, 提升森林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作用。

35. 推进地震应急响应技术保障能力建设。优化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地震现场灾情快速采集、识别、处理及反馈系统, 为地震应急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36. 实施水上救援能力建设工程。配备一批内河海事巡逻船、河内公务执法船, 服务全市内河高风险水域和应急力量紧缺水域, 全面提升水上应急救援指挥能力, 增强西江流域视频监控站点, 增强对重要航段的视频监控能力。

37. 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落实七类7支专业队建设和装备配备要求, 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队装备。加强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库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突发事件环境污染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增强应对突发灾害次生环境污染救援能力。

38. 强化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及消防勤务需要, 重点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

39. 提升消防站救援装备配备水平。开展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建设。对全市消防战勤保障基地战勤保障车辆、灭火药剂、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器材等装备物资进行更新补充。

40. 实施移动通信指挥平台建设项目。构建集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商、现场图传、态势展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通信指挥平台, 实现跨网跨部门跨区域的随行指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牵头, 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统筹推进8项重点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项目审批上给予支持, 纳入绿色通道推进和监督管理。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 加强与参加部门的衔接沟通, 分工协作, 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 确保各项工程有序推进。

(二) 落实资金保障。要充分考虑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 确定投资规模。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明确分担比例。各部门要将相关工程项目纳入本行业领域各级专项资金范畴, 实行优先保障。各

地要将8项重点工程的配套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可结合实际在各相关领域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在贫困地区实施的相关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且属地财政确实无法分担的，可降低分担资金比例，分年逐步实施。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参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跟踪和评估，重点强化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每年5月中旬、11月中旬要向8项重点工程牵头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8项重点工程的牵头部门每年6月中旬、12月中旬要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云浮市自然灾害防治8项重点工程任务分工表

附件

云浮市自然灾害防治 8 项重点工程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一) 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集, 绘制气象防灾减灾区划地图, 识别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 结合各部门重点隐患排查成果, 筛查出各类气象灾害的重点隐患, 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下半年到 2021 年上半年完成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建设及气象防灾减灾区划地图绘制。2021 年下半年完成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和情景构建工作, 继续开展部分城市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基本完成市主城区重点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	2020 年协助开展城市抗震性能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2021 年,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情景构建模型研发及系统软件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	完成重点防治区内 5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 整合建成 5 个县(市、区)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 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开展 1:1 万重点镇地质灾害勘查试点示范项目。	2020 年全面完成 5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2021 年集成 5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资料; 开展 1 个 1: 1 万重点镇地质灾害勘查试点示范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利用高分辨影像图, 结合林业图斑, 以县为单位开展全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点调查, 全面摸清全市森林火灾隐患底数, 成果集成 1: 1 万森林火灾隐患专项图, 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数据库。	2020 年完成 2 个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县(市、区)森林火灾隐患详细调查。2021 年完成全市 3 个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县(市、区)森林火灾隐患详细调查, 完成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点专项图编制并录入森林火灾隐患数据库系统。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一) 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5. 开展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重点设备设施风险调查。	开展城市内涝点,大型建筑机械起重设备、电力设施设备、广告牌、重点城市园林设施等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点普查,全面掌握基数,完善有关设备设施抗风操作规定,确保在临灾状态下实现快速管控。	2020年摸清城市内涝点底数,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和重点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基本完成广告牌摸底排查工作,临灾管控机制得到健全完善;落实城市园林设施风险点责任人,基本完成园林设施风险点整治工作;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基本完成电力设施设备风险点调查。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云浮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建立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以县为单位开展全市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重点隐患排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形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全市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2020年配合省完成项目论证立项,开展调查试点工作,累计完成10%县(市、区)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2021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累计完成30%、60%县(市、区)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2022年上半年累计完成80%县(市、区)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下半年全面完成全市调查工作,形成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2023年完成全市灾害风险评估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7. 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	到2021年,通过人工造林、补植套种、更新改造等措施按省林业局“十四五”规划完成造林任务,加快制定森林火灾防护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林区防护阻隔系统和林区防火道路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完成造林1.07万亩,社会投资造林15.1万亩;2021年造林任务按省林业局“十四五”规划完成。	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8.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快水土流失治理,通过治理崩岗、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生态修复等各项措施,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在拦沙减沙、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到2021年,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平方公里。	在2019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0平方公里的基础上,202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0平方公里,2021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统筹考虑湿地资源现状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河流、河涌、湖泊、库塘、河口、沼泽、滩涂等区域,大力推进多类型、多层级、多功能的湿地公园建设,积极推动湿地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建设一批示范性湿地公园。	2020年完成现有19个湿地公园的详细调查工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的要求,完成包括湿地公园在内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工作,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推进湿地公园建设,确保湿地资源安全。	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10. 加固改造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	指导各地区开展对地震易发区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物排查和抗震性能鉴定,督促各地区对抗震性能不足的建筑物进行建档和抗震加固。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推动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制度。指导各地区选取一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并形成示范效应。	2020年指导相关县(市、区)开展抗震检测、鉴定、加固试点后,督促在总结试点基础上对建档的建筑物全面启动抗震加固工作。2021年督促相关县(市、区)完成已建档的C类安全等级建筑物抗震加固,形成地震易发区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排查、检测、鉴定、加固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	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固地震易发区城市市政设施。	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督促各地制定城市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实施城市桥梁加固改造工程。	2020年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各地区制定城市桥梁加固改造计划,做好因自然灾害损毁道路和桥梁的修复工作。2020年推进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列入I类养护的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城市桥梁,以及II—V类养护且被评估为E级的城市桥梁加固改造任务。	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三)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12. 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提升工程。	全面核查桥梁技术状况, 构建公路桥梁安全整治长效机制。对经核定的四、五类公路桥梁以及使用年限久的三类桥梁, 特别是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加快推进改造。原则上小桥在发现1年内改造完成, 中桥在发现2年内改造完成, 大桥在发现3年内改造完成。	2020年完成全面核查桥梁技术状况、浅基础桥梁等工作, 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危桥改造计划, 做好桥梁修复工作。2020—2021年每年完成危桥改造29座(含国道和农村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实施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工程。	采用多种形式, 推动避险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 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2020—2021年结合防灾减灾日主题活动, 加大公众防灾避险知识宣传, 推动避险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4. 实施大江大河治理工程。	推进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尽早开工建设, 进一步完善我市大江大河防洪工程体系。	2020年完成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立项和初步设计报批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	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云安区、郁南县人民政府
	15. 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加快推进全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 按照整体性规划、全流域推进、分阶段实施的系统治理思路, 重点围绕山区、易灾多灾区等区域开展治理。梳理防洪薄弱的河流, 对重灾易灾的河流先行实施整治, 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 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到2021年, 完成治理河长128公里, 全市中小河流防洪排涝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重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新建船闸1座; 改造、拆除拦河闸坝(电站)8座; 完成治理河长128公里。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6.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	加快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着力提高山洪灾害防治区的综合防御能力。到2021年,完善5个山洪灾害防治县的非工程措施。	继续开展5个县(市、区)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配合省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图像监测站建设。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实施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进一步消除水库、水闸等水利基础设施出现的安全隐患。到2021年,完成10宗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任务。	完成10宗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任务。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实施重点涝区排涝建设。	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涝体系,加强城市内涝整治,强化设施维护和管渠疏通,消除易涝点。	2020-2021年深入开展城市内涝点整治,对实施改造周期较长的内涝点实施改造;对影响大、短期有条件实施完成改造的内涝点,实施专项内涝挖险工程解决水浸问题;对非结构性原因形成的内涝点,采取加大管理力度、加强疏通、实施局部小改造等手段加以解决。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实施城镇备用水源工程。	进一步完善城市水源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应对突发水污染事故、特殊干旱年或连续干旱年的能力。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1个以上应急备用水源。2020年迳尾水库应急水源引水工程项目投入使用。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	完善全市的江河流域重点水旱灾害防御关键区、重点区域(位于江边的县、区)沿河重点部位或险工险段,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和水旱灾害防御关键区建设。	到2021年,完成28个水利工程和水旱灾害防御视频监控点建设。	市水务局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五)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疗和避险搬迁工程。	21.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疗。	编制地质灾害综合治疗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 组织实施全市19处威胁10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疗, 解除受威胁人口7273人。其中, 工程治理17处, 解除受威胁人口7144人; 专业监测2处, 确保129名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0-2022年, 每年分别按照40%、30%和30%的比例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深入开展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 全面完成全市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 建立台账, 制定综合治疗措施。采取补助的方式, 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整治。	完成编制地质灾害综合治疗三年行动计划, 启动组织实施工作,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2020-2022年, 每年分别按照40%、30%和30%的比例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开展泥砖房整治。	开展全市农村泥砖房清理改造工作, 对全市农村泥砖房调查摸底、分类工作, 确定清理改造任务; 各县(市、区)根据工作任务制定行动计划, 落实部门和镇(街)责任, 建立工作台账, 分类分步开展。对有人常年居住的农村泥砖房, 属于“一户多宅”(建新房不拆旧屋)的农户, 教育动员农户对破旧泥砖房进行清拆。属唯一住宅的, 对其泥砖房进行安全性鉴定, 如属C、D级危房的, 按现行政策予以危房改造; 属长期在外工作闲置类型, 由镇、村委会加强对此类房屋的巡查, 随时掌握房屋安全情况, 根据房屋现状进行跟踪管理。对无人居住的农村泥砖房: 对鉴定属于有历史保留价值的泥砖房分阶段进行改造修缮; 对属于废弃、危房范围内的,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清拆; 无人居住及闲置的泥砖房, 由镇、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进行统一规划, 开发使用, 无利用价值的实施应拆尽拆。	2020年1月底前, 全市完成农村泥砖房调查摸底、分类工作, 确定清理改造任务; 各县(市、区)根据工作任务制定行动计划, 落实部门和镇(街)责任, 建立工作台账, 分类分步开展。对全市现有农村泥砖房开展清理改造工作, 2020年4月底前, 全市全面完成破旧泥砖房、“一户多宅”(建新房不拆旧房)的清拆工作, 2020年底完成贫困户C、D级泥砖房改造工作, 其它C、D级泥砖房按现行政策予以改造。2021年年底, 完成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泥砖房维修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六) 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23. 建设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在市应急管理局, 是市委市政府应对全市重特大事故灾害的总指挥部。日常承担市“三防”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重特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处置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指挥部的职能。建立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处置有效、指挥高效的云浮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向上实现与省应急指挥中心、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的互联互通, 向下与各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纵向互联互通。横向实现与市“三防”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重特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及市处处置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平台实现各级各类应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研判会商联动, 实现应急救援组织实施信息化、数据化、实时化, 通过调度指挥不断提高实战化应急指挥能力。	2020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建设建议书及立项工作。2020年下半年开始施工建设。2022年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拓展森林航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职能。	配合省完善全省森林航空消防体系, 打造应急救援航空主力军, 为森林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综合保障, 实现森林航空消防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灾种应急救援职能拓展。建设罗定机场驻防基地和各县(市、区)机降点建设任务	2020年完成罗定机场驻防基地建设, 完成2个机降点建设任务; 2021年完成2个机降点建设任务。其他工作配合省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六)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25. 升级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配齐“高、精、尖”通信装备,全面建成有线、无线、卫星网构成的“天地一体化网络”,打造智能型消防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升级改造119接处警、应急通信融合指挥及网络,提升119警情处置和应急通信指挥能力。	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同步部署,全面升级119情警处置、力量调派、作战决策、远程视频指挥等功能。2022年前,完成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应急通信设备配备,按照“一主一备”要求,完成1辆良好越野性能的通信器材运输车、高带宽卫星便携站等应急通信器材配备。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完善提升区域性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	配合省将现有基地拓展扩建为全省综合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和全省综合性消防救援中心,新建基础营房、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库及应对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实战化训练设施,用于组建空勤、水域、石油化工、地质灾害、核生化,工程机械、通讯保障等机动救援专业队驻勤,并承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全省新招录消防员和消防业务骨干集训等任务。	配合省完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加强社区(村)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大力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特别是乡村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推动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着力解决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问题。	2020年争取全市每个乡镇至少有1个社区(村)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力争成功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2021年力争成功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力争全市1个县(市、区)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七)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28. 建设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警系统。	建设灾害易发地区气象雷达观测系统和高分辨率相控雷达网,建设天气雷达标校观测系统、建设新一代天气雷达数据处理中心。做好全市气象雷达的维护、升级改造工作,在现有相控阵雷达网的基础上,布点建设相控阵雷达,提高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预警能力。对关键区域的区域气象站进行更新,完善卫星接收系统,提升对台风的监测能力。提高边远山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发展适应我市复杂地形的超高分辨率数值模式,发展能够有效使用卫星、雷达等现代探测数据的资料同化系统,继续提高模式的分辨率和适用性,加强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持续完善广东省多时间尺度、高水平分辨率的气象要素智能网格预报业务,配合建设广东省智慧决策气象服务系统,提升灾害性天气决策支撑能力。	2020年做好本年度全市气象雷达的维护、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关键区域的区域气象站更新,完善卫星接收系统;完成预警服务系统研发。开展量化风险评估技术建议;自主发展区域四维变分同化系统;建立0-10天内滚动更新,水平分辨率为1-5公里,月、季、年水平分辨率不高于25公里的降水、气温等气象要素的网格预报业务。2021年做好本年度全市气象雷达的维护、升级改造工作;完成相控阵雷达站点建设;完成基于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和格点精细化预报的决策气象服务技术研究和智慧气象决策服务发布平台建设。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水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利工程智能感知体系建设。	配合省启动广东省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提升大江大河水文站网监测能力,探索中小河流精细化洪水预报方法,基本完成我市2个国家级基本水文站升级改造。配合省统筹建设水利工程智能化感知体系、感知数据归集体系和统一监管平台,初步实现大江大河和重要水利设施洪涝灾害风险监控。	2020年实施1个国家级基本水文站升级改造。2021年基本完成我市全部基本水文站升级改造,完成我市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市水文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注:此项工作由省水文局牵头组织实施)
	30. 加强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网建设。	进一步完善优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的威胁10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专业监测措施,24小时自动监测预警,确保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逐步将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扩大到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点、其他地质灾害风险点的避险责任人和基层群众,提醒避险责任人和基层群众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2020年,实施2处威胁10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将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中调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点和其他地质灾害风险点纳入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范围。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七)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31. 加强现代化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配合省开展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建设, 新建和改造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观测站点, 建设市级紧急地震信息发布中心, 安装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 完成台站观测系统, 数据处理系统、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技术支持与保障系统的建设, 实现地震烈度速报功能。	配合省开展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建设土建施工。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利用数据分析、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等技术, 建设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实现基于多源信息的全市森林火险等级预警、每小时一次的全市森林火险卫星监测报告、自动识别报警的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等功能, 提升我市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立体化、智能化、实时化水平。	配合省开展森林火险预警系统, 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三个项目的前期工作, 升级改造现有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对现有接入的视频信号增加智能分析模块, 实现自动报警功能, 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开始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33. 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	实现市县一体化及横向多部门联合业务运行和综合监控管理, 建设大数据精准分区预警短信发布系统, 实现全市范围按需向指定区域、指定类别公众发布全网靶向预警短信; 依托北斗、短波和卫星通信手段, 建设覆盖偏远山区、海区的融合预警信息传播控制平台和预警终端。构建含大数据智能分析支撑, 社会化观测采集与处理、智能灾情反馈互动、媒体矩阵融合发布等功能的新互联网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管理平台, 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地区人群的预警信息精细快速发布。开展边远山区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 完成两满两低(满修复、满时间, 低返修、低投诉)服务任务,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户户通在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方面的作用。	配合省完成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云浮广播电视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八)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34. 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现有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 加大对专业队伍配备森林消防水罐车、水泵、应急指挥车、运兵车和工具车等大型扑火装备, 提升森林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作用。开展森林火灾高效扑救技术和森林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开展森林火灾损失调查评估系统建设等, 形成一套适合我市森林防灭火实际、具有云浮特色的森林防灭火标准化体系, 全面提升我市森林火灾防治能力。	2020 年对 3 支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大型扑火装备和个人安全防护装备; 实现采用无人机将超短波无线通信中继台载上高空并长时间悬停; 开发森林火灾扑救战术的计算机辅助决策技术, 建立森林火灾扑救决策的数学模型, 开发相应的辅助决策系统, 不断完善森林火灾损失调查评估系统。2021 年对 3 支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大型扑火装备和个人安全防护装备, 实现无人机航测遥感技术用于林火气象监测、林区常规防火巡航、森林火灾事故搜救等各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推进地震应急响应技术保障能力建设。	升级优化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系统; 建设地震现场灾情快速采集、识别、处理及反馈系统, 实现遥感震害信息评估、多源灾情信息的综合研判, 提高灾害损失评估的精度, 为地震应急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构建公网、卫星等多种通信方式并存的应急通信保障模式, 进一步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加强地震灾区政府、地震管理部门以及应急救援管理部门间的协同作业。升级现有测震流动观测装备及技术系统, 提升震后趋势跟踪研判能力。	配合省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36. 实施水上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配备一批 10 米级、20 米级、30 米级内河海事巡逻船, 服务全市内河高风险水域和应急力量紧缺水域, 全面提升各地水上应急救援指挥能力, 增强西江流域视频监控站点, 增强对重要航段的视频监控能力。	2020 年配备一艘 30 米级内河海事巡逻船, 2021 年配备一批 10 米级、20 米级内河公务执法船; 2020 年完成西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补点工程, 2021 年建设完成政府统筹的水上自然灾害防治视频监控系统及统一监管平台。	云浮海事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八)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37. 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	按照大型通信保障、石油化工处置、地质灾害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森林火灾救援、高速公路(隧道)救援等七类7支专业队建设的总体要求和装备配备指导意见,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专、精、尖”装备。加强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库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应急救援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研制,防止次生环境灾害。	2020年基本完成辅助类车辆、保障类车辆配备,2021年主要完成备份装备配备和查漏补缺。2021年前,加强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库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提升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增加必要设备和完善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体系。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强化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配备	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及消防勤务需要,重点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	2020年完成对我市重点区域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等危险源及其周边消防队站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出具装备建设评估指导意见;各地区根据评估意见开展装备建设。2021年各地区装备配备到位并投入执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提升消防站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开展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建设。加大消防站装备配备水平,继续采用租赁等方式解决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缺口。对全市1个消防战勤保障基地战勤保障车辆、灭火药剂、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器材等装备物资进行更新补充,进一步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战勤保障能力。	2020年所有消防站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装备;对全市1个消防战勤保障基地装备物资进行补充。消防站根据当地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性配备专用装备,进一步提升综合救援能力;持续对全市1个消防战勤保障基地装备物资进行补充。2021年消防站所配装备满足“大应急”“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全市1个消防战勤保障基地装备物资补充完毕,战勤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	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p>(八)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p>	<p>40.实施移动通信指挥平台建设项目。</p>	<p>构建集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商、现场图传、态势展现等功能的移动通信指挥平台，实现跨网跨部门跨区域的随行指挥能力。通过现场应急通信车统一承载，实现快速搭建专网，现场及时指挥组织救援，保障前方指挥部与后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与第一救援现场之间图像、语音互联互通，实现城市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和无人区应急通信保障，以及跨地市应急现场音视频指挥调度。</p>	<p>配合省完成</p>	<p>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注：各项任务列在首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主要参加单位。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保居民就业相关工作方案一并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 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0〕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大企业减负稳岗力度。各地可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2020年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承建的新开工项目可免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实施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行动，今明两年各级事业单位要拿出空缺岗位的一定比例招聘高校毕业生。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相关人员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可再给予用人单位见习留用补贴。2018年毕业仍在就业择业期内（含2018年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延长期间毕业生仍可享受原相关政策待遇。

三、帮扶受疫情影响人员就业。将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暂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5月底前发放到位。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已有明确资金渠道的除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 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

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 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 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 完善激励办法, 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 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 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 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 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 启动就业岗位调查, 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 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 发挥政策最大效应, 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YFBG2020009

关于云浮东站前停车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云发改价格〔2020〕28号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请求审定云浮东站前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函》（云新区管函〔2019〕25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2018〕11号）和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29号）的规定，市价格成本队对停车场的建设管理进行成本测算，我局广泛征求社会各届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参考兄弟城市的收费标准和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经报市政府六届八十四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云浮东站前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小型汽车停放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停放30分钟至1小时（含1小时）的收费4元；停放1小时以上至6小时（含6小时）6元；后每超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20元/辆。

（二）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小型汽车停放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停放30分钟至1小时（含1小时）的收费5元；停放1小时以上至6小时（含6小时）8元；后每超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每天（24小时）最高不超过24元/辆。

（三）摩托车停放收费标准：停放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停放30分钟至1小时（含1小时）的收费1元，1小时至3小时收费2元，3小时至12小时收费3元，全天24小时收费6元。

二、免收停车费车辆：

（一）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三、机动车停放收费属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请做好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工作，在停车设施入口处、缴费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落实收

费公示制度。

上述收费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有效期三年。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6日

YFBG2020010

关于印发《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技能培训载体建设，提升技能人才培养供给能力，现将《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9日

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培育一批培训能力突出、培训效果明显的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培训示范基地，是指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一类机构。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等各类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内设培训中心等机构，符合认定条件的，均可申报认定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

第五条 申报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合法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符合安全规范和教学要求的培训场所。职业（技工）院校应设置满足200人同时上课的理论教室和300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其他培训机构应设置满足100人同时上课的理论教室和200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应在同一地点；

（三）配备满足教学要求的实训设备。实训教学时，能确保至少每3人一台设备或工位。设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示范作用，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耗材和工具能满足实训需要；

（四）配备满足教学要求的师资队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15%以上；

（五）职业（技工）院校培训规模每年不低于1000人次，其他培训机构不低于800人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定期公布评审认定时间，符合条件的机构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 （一）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1）；
- （二）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培训目标、培训效果、培训计划等内容；
- （三）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培训资质证明；
- （四）师资证明材料（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
- （五）培训场地平面图、培训设备设施清单、培训场地及培训效果照片；
- （六）培训学员名册（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培训级别、考核成绩等内容）。

第七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规定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正；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报单位原因并退回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统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对拟认定为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并授予相应牌匾。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退回申请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发文公布。

第四章 激励管理

第九条 对被认定为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在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师资培训、设备更新、设施完善、学习交流等能力提升项目，不得用于发放工资福利。

第十条 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报经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自主开发培训教材、开展培训并考核发证；可优先参与培训教材开发、专项能力开发、地方标准制定和师资培训；优先承接云浮市示范性培训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评选。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计划等，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于12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二条 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不按规定开展培训、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称号并收回牌匾，凡被撤销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称号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9日。

附件：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

附件

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批准单位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信息	姓名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示范基地的职业技能培训 (工种) 名			
基本情况	1. 技能培训师资总数 人, 专职 人, 兼职 人;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和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 %		
	2. 拥有培训场地 m ² , 实训场地 m ²		
	3. 年培训人数 人次, 培训合格率 %		
申报单位声明: 我单位所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 无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 如有虚假信息,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专家组评估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YFBG2020011

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推行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云市监〔2020〕67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局（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反映。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8日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入改革审批方式，提高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许可审批效率，实行综合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行原则

（一）高效审批。坚持解放思想、创新驱动，在原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通过拓宽改革范围，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二）加强监管。着力推动部门职能重心从审批转移到加强监管和提升服务上来，建立健全审批、监管相配套的服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信用约束。在行政审批中引入信用约束机制，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实行范围

（一）实行区域范围

在2018年以新兴县、郁南县为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区域的基础上，将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也列入改革区域，实现全市5个县（市、区）同步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实行许可范围

在原试行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基础上，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1. 食品经营许可类别（食品销售）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核发（经营项目含散装熟食、散装酒的除外）；

（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2. 食品经营许可类别（餐饮服务）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除外），经营场所面积小于或等于100 m²，且限定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3. 食品生产许可类别（不含省级许可事项）：申请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变更（增加食品类别、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核查的除外）。

4. 食品小作坊登记类别：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延续、变更（增加食品种类、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核查的除外）。

上述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环节

申请人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窗口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一并提供现场核查表。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云浮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自行查询、下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对照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进行自查和申办。申请人应当签署《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附件1），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行为的，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审批发证环节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窗口按照申请该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送达相关许可证件。

经审查不适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或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不适合告知承诺制审批告知书》（附件2），自动转为一般程序申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现场核查环节

需要现场核查的许可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重点检查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经现场核查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核查结论，结束现场核查环节。发现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在20日内完成整改。除不可抗力外，被许可人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作出撤销许可证件等处理。

不需要现场核查的许可事项，以及经餐饮连锁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免于现场核查的直营门店许可事项（具体评审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日常监管。

五、日常监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或者经投诉举报核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实行日期

本意见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对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2. 不适合告知承诺制审批告知书

附件 1: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参考样式)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知悉并且已对照实际情况进行自查,符合所申请事项的行政许可条件(含现场核查要求)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此次提交的受理编号:_____的所有申请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若该事项需要现场核查的,可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核查。

二、对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本人自愿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按照《违反告知承诺制承担的责任清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违反告知承诺制承担的责任清单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附件：

违反告知承诺制承担的责任清单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主动停止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除不可抗力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撤销、吊销、注销相关许可证件，并对该申请人、被许可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

三、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禁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或者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不适合告知承诺制审批告知书 (参考样式)

申请人名称: _____

经审查,受理编号: _____的许可申请,
因存在以下情形,不符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条件:

本机关已自动将该许可申请,转为一般程序办理。

特此告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申请人签字(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YFBG2020013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云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0〕31号

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要求，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合理制定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9〕1136号）等规定，我们经过开展成本监审，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参考省内兄弟市同类（LNG槽车运输配气）供气企业价格水平，拟定云浮市云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定价方案，经市政府六届八十八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制定云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管道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配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要求核定独立的非居民配气价格，非居民配气价格最高不超过1元/立方米的规定，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基准价为0.82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配气价格。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

实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现行的两部制气价改成单一计量气价，不再收取容量气价。已缴交过容量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应低于现行最高限价协商定价。

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销售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根据本期在购销价格联动机制调整

当前销售价格时核定的天然气购进价 4819 元/吨（即气源价格 3.57 元/立方米），核定市区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为 4.55 元/立方米[配气价格 0.82 元×(1+准许上浮 20%)+气源价格 3.57 元]，用户之前预购气量按原价格执行，之后执行新价格。

三、建立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为保持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建立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当报告期的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基期的综合购气成本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时，启动联动机制，并于次月同向等额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调价间隔期原则上不少于 90 天。对于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如政策对联动调整周期等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气源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同类气源价格时，参照周边同类气源价格水平确定。

四、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为及时了解市区管道燃气气源综合购进成本的变动情况，天然气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公司上月的购气情况，包括购进数量、单价（含税）、类别（指管道气、LNG）等以及对非居民用气的实际销售情况报价格主管部门。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请你公司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原云浮市物价局《关于云浮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实行两部制气价的批复》（云价〔2009〕161 号）对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有什么作用？

答：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和省财政注资的专项资金组成，专门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简单讲，中小微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后，出现还不起贷款等风险时，风险补偿资金就可以对这部分还不起的贷款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补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旨在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难度，分担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风险。

2.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哪些？

答：一是企业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界定要求。二是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四）具备与融资规模相匹配的经营及还款能力。

3. 哪些金融机构可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

答：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等，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设立登记或依法设立有分支机构，有独立的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制度，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

（二）上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本地区行业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数据为准），且最高不得超过5%；

（三）按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报送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年度报表及其他中小微企业信贷信息。。

4. 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谁管理？

答：为保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学、高效、公平、公正实施，建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级财政、金融工作、银保监、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代行办公室职责，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5. 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哪些职责？

答：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风险补偿资金的相关政策指引，监督纳入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支持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对合作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达成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依法按程序进行代偿；

（四）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五）随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重大事项，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

（六）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6. 企业如何进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金融机构独立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意向额度。放款后由合作金融机构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即可。

7. 金融机构如何成为合作金融机构？

答：金融机构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合作，由合作金融机构自愿申请，并填写合作承诺书。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合作业务开展情况及考核评估结果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8. 合作金融机构的发款时间是多久？

答：借款人在全面落实合作金融机构放款前审批条件后，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各自业务流程进行贷款审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企业发放贷款。

9. 如何报备？

答：合作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应当及时向其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确认，并应当提供对列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新增企业贷款或者原有贷款企业的新增贷款信息、风险水平、融资成本等的纸质材料报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依据。

10. 如何确认借款合规？

答：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报备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借款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融资金额及风险水平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融资利率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等。备案审核仅限于合规性审核，不对企业经营情况和贷款风险程度负责，合规性审核通过的，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备案。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合作金融机构提交审核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并以书面形式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备案审核结果。

11. 正常还款后，备案登记还有效么？

答：借款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归还贷款后，该笔贷款的备案登记将自动解除，合作金融机构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借款企业还款信息报送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12. 如何申请代偿？

答：若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代偿，按规定程序催收未果的，合作金融机构可对贷款企业启动司法起诉程序，在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之日起，可以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

13. 如何办理代偿？

答：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补偿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代偿决议，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划付相应的代偿金额。

14. 追偿资金如何分配？

答：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对企业进行依法追偿。追偿回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归还风险补偿资金。

15. 合作金融机构列入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的贷款有什么要求？

答：合作金融机构报备的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的贷款应当是新增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合作金融机构的新增服务客户；
2. 合作金融机构对原有客户的新增贷款。

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有存量业务转为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业务。如有发生经查实，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

16. 申报原则是什么？

答：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按照“谁承担风险、谁申报”原则，申报享受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17. 对融资业务不良率有什么要求？

答：合作金融机构当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超过5%，如该类业务不良率达到3%时，合作金融机构有权暂停办理该业务，并将暂停办理情况书面报备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当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6%以上的部分，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18. 对贷款额度有什么要求？

答：单笔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单个企业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信贷风险资金总金额的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个月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

19. 代偿比例是多少？

答：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业务产生不良贷款，在合作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超过5%的前提下，由风险补偿资金补偿风险损失或担保代偿金额的50%（不含逾期贷款产生的利息）。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代偿时，先使用市财政出资部分，后使用省财政出资部分，而且省市财政出资部分不超过代偿总额的50%。追偿后归还风险补偿资金时，先归还省财政出资部分，后归还市财政出资部分。

20. 列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利率有什么要求？

答：列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执行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1.2倍（以贷款发放日执行利率折算）。对引入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1.1倍（以贷款发放日执行利率折算）。

《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何为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答：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或者个人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二、融资专项资金是怎样构成的？

答：由市属全资国有企业出资设立融资专项资金，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 10000 万元。

三、融资专项资金是如何运作的？

答：成立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具体职责分别为：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开立融资专项资金的专款账户，资金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风险管理平台负责控制运营风险，为融资专项资金提供担保，制定配套业务制度和流程，审查相关法律合同文件，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的运营主体与相关银行就转贷续贷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并与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相应合同。

四、融资专项资金支持的主体应具备什么条件呢？

答：（一）依法在本市内进行商事登记，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有实体经营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二）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包括合作银行推荐同意的新的关联企业或者个人；

（三）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在不同银行间转贷的同一企业或者个人；

（四）合作银行推荐的其他类型贷款主体，应当经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认可后，提请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批复同意后办理。

五、对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有何规定？

答：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 14 天。风险管理平台向资金管理平台出具的担保函，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关于适用范围

提出：在云浮市辖区内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等各类技能培训市级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解读：在云浮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面向社会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以及国家职业/工种（资格）标准目录中涵盖的各类技能培训的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内设培训中心、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均可申报认定云浮市市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

二、关于申报条件

提出：具有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合法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违纪、不良信用记录；具有符合安全规范和教学要求的培训场所。职业（技工）院校应设置满足200人同时上课的理论教室和300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其他培训机构应设置满足100人同时上课的理论教室和200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应在同一地点；配备满足教学要求的实训设备。实训教学时，能确保至少每3人一台设备或工位。设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云浮市辖区内有示范作用，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耗材和工具能满足实训需要；配备满足教学要求的师资队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15%以上；职业（技工）院校培训规模每年不低于1000人次，其他培训机构不低于800人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

解读：根据《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20〕11号）、《关于设立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函〔2004〕32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5〕146号）相关要求，参考其他地市先进经验，结合实地调研信息，以及我市技能培训数据，设立了认定条件，设定条件包括基本条件与培训能力条件。基本条件要求申请机构具有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合法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违纪、不良信用记录。培训能力条件要求申请机构具有符合安全规范和教学要求的培训场所、实训设备、师资队伍，并对培训规模与培训合格率提出具体标准要求。

三、关于申报材料

提出：申报云浮市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须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相关培训资质证明、师资证明材料（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解读：根据《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云浮市“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实施方案》（云人社发〔2019〕121号）要求，被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可推荐申报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参照《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发规〔2020〕1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5〕146号）与我市申报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经验，设定申报材料。

四、关于申报程序

提出：申报程序分申报、受理、认定三个步骤。

解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申报通知后，符合条件的机构自愿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报送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市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认定按照总量控制、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择优拟定示范基地名单，名单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部门发文认定并授牌，示范基地评选上后长期有效。

五、关于奖补标准

（一）奖补资金出处。

提出：对被认定为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给予资金奖补，所需资金在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解读：按《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规定，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地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所需资金从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地方筹集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规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补助资金，包括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和奖补等事项。

（二）一次性奖补金额标准。

提出：对被认定为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在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解读：按照《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规定，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奖补标准按每家30万元标准执行，市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奖补标准应不高于每家30万元。另外参照我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标准及其他地市先进经验每个按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关于基地管理

提出：云浮市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不按规定开展培训、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市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称号并收回牌匾，凡被撤销市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称号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解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核一次。县级人社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所在地示范基地运行情况的监测、管理和服務，每年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总结报市人社部门，年度审核发现示范基地存在不按规定开展培训、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市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称号并收回牌匾，凡被撤销市级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称号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推行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意见》政策解读

一、改革实施区域范围包括哪些地方？

答：改革区域包括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实现全市5个县（市、区）同步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的事项有哪些？

答：在原试行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基础上，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1. 食品经营许可类别（食品销售）：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核发（经营项目含散装熟食、散装酒的除外）；

（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2. 食品经营许可类别（餐饮服务）：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核发（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除外），经营场所面积小于或等于100 m²，且限定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3. 食品生产许可类别（不含省级许可事项）：申请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变更（增加食品类别、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核查的除外）。

4. 食品小作坊登记类别：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延续、变更（增加食品种类、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核查的除外）。

上述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哪些流程环节？

答：“告知承诺制”审批主要有3个环节，包括：申请受理环节、审批发证环节、现场核查环节。

四、申请人如何办理“告知承诺制”业务？

答：申请人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窗口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一并提供现场核查表。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云浮地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网站自行查询、下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对照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进行自查和申办。申请人应当签署《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附件1），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行为的，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间要多久？

答：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窗口按照申请该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送达相关许可证件。

经审查不适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或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不适合告知承诺制审批告知书》（附件2），自动转为一般程序申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取得“告知承诺制”审批证件后，审批机关还会不会进行现场检查？

答：需要现场核查的许可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重点检查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经现场核查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核查结论，结束现场核查环节。发现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在20日内完成整改。除不可抗力外，被许可人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作出撤销许可证件等处理。

不需要现场核查的许可事项，以及经餐饮连锁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免于现场核查的直营门店许可事项（具体评审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日常监管。

七、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有哪些？

答：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事权划分负责相应市场主体获证后的后续监管工作。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或者经投诉举报核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申请人承担由于自主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事先承诺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违反告知承诺制承担的责任清单》（附件1）中的相应处罚。

《云城区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有关问题》政策解读

一、定价原则

(一)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由配气价格和气源价格构成。

销售价格分为居民销售价格和非居民销售价格。居民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基准价为基础上浮 20%，下浮不限。

(二) 配气价格分为居民配气价格和非居民配气价格。配气价格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

(三)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要求核定独立的非居民配气价格，非居民配气价格最高不超过 1 元/立方米。

(四) 管道燃气执行配气价格后，实行单一计量气价，不再收取容量气价。

二、成本监审和配气价格方案

(一) 成本监审情况。经核算，目前单位配气定价成本=配气定价总成本÷有效配气总量=9864207.14 元÷8387581.86M³=1.18 元/M³。配气定价成本 1.18 元/立方米。

(二) 核定独立的非居民配气价格。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要求核定独立的非居民配气价格，非居民配气价格最高不超过 1 元/立方米的规定，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基准价为 0.82 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配气价格。

三、省内部分市同类（LNG 槽车运输）配气价格情况

目前广州、肇庆等珠三角地市及韶关、清远市等 11 个地市都实现了管网输配气，而湛江、阳江、汕尾、河源、梅州、云浮等 10 地市仍然处于 LNG 槽车运输配气，因此我市相比珠三角等城市管输配气成本相对较高，通过对我省已制定实施的部分市同类（LNG 槽车运输配气）供气企业的非居民配气价格进行了解，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城市	湛江	阳江	河源	梅州	汕尾	云浮
配气价格	0.83	0.83	0.83	0.82	0.83	0.82

四、完善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

当报告期的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基期的综合购气成本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 时，启动联动机制，并于次月同向等额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如调整变化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调价间隔期原则上不少于 90 天。